

##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包括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 员
战略委员会	杨 光	王文军、高蔚卿、吴永胜、庞国华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庞国华	刘增田、李海涛
审计委员会	李海涛	王文军、康飞宇
提名委员会	康飞宇	刘增田、庞国华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6 月 5 日